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海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鳳
　　鄭閔謙
　　蕭若君
　　洪振興
被　　告　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萬1747元，暨其中新臺幣1377萬5472元自民國108年12月29日起，其餘新臺幣1萬6275元自民國109年4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管轄權：被告公司、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均設在臺北市，被告法定代理人目前在押台北看守所，惟委任契約受任人債務履行地在臺中（本院卷第151頁）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。

貳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78萬0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09年3月17日民事準備書狀擴張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377萬54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275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9頁），被告請求金額擴張為1379萬1747元，第二項聲明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09年4月16日（民事準備書狀於109年4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本院卷第300頁）起算，核屬擴張（金額）及減縮（利息）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本件被告在押，具狀表示無答辯理由，且不願被提解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原告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因自國外以海運方式進口貨物，需由原告於貨物抵達臺中港後，進行報關、運輸及倉儲服務，原告與被告於105年10月1日分別簽有報關、運輸及倉儲服務之報價單各一紙，嗣後被告公司於106年12月26日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原告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任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迄111年12月31日止。兩造間就受託事務於報關報價單明定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、倉儲部分約定貨物出倉時，須結清該批貨物款項，惟運費部分未約定原告得請求報酬之時期。

二、被告自108年6月下旬即所在不明，原告日前得知被告公司、被告楊文虎已結束營業、大門深鎖，且108年7月2日並經媒體報導被告公司、被告楊文虎早已人去樓空、所在不明，原告於當日寄發之存證信函亦遭投遞不成功退回原告。又原告於108年7月15日郵寄存證信函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地，經郵局投遞不成功後，108年7月18日已到達臺北杭南郵局暫存招領中。另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被告公司之支付命令已於108年6月24日及108年7月4日核發，惟被告公司均未合法收受。爰以民事準備書狀送達作為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詎被告於結帳日屆滿日即未付款，且被告開立之支票屆期遭

銀行以存款不足退票做成退票理由單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迄今仍未給付。本件委任契約之終止，肇因於被告自108年6月中下旬即所在不明，非可歸責於原告，原告除終止委任關係外，並得就原告已完成之事務請求報酬，及請求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支出之必要費用。原告已完成之委任事務已開立票據部分計有報關費53萬9815元、代墊款等必要費用834萬3378元，合計888萬3193元，除前開票款外，原告尚有已完成委任事務訂有給付時期，然不及開立票據之運輸壓板費1萬6275元，因處理委任事務而代墊之款項460萬7066元，均未獲給付（各項請求參考本院卷第37、157-167頁，整理如附表所示）。爰依報價單條件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委託費用、原告代墊之稅金及其他代墊費用，共計1379萬1747元。

貳、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具狀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無答辯理由（本院卷第123頁意見陳報狀）。

丁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壹、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處108年7月12日中院麟民執108司執全助卯字第201號函、報關、運費、倉儲報價單、被告開立之支票及原告彙整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郵政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00之中華郵政國內郵件追蹤查詢結果網頁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928、10364號支付命令、長期委任書、潤寅帳款明細表-已代墊立應收應付立帳傳票及已代繳尚未立應付應付立帳傳票、統一發票、規費收據及證明（本院卷第21-45、51-59、151、157-298頁）影本等件可參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認為真。

貳、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；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，民法

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，定有明文。原告依據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第54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因委任關係而支出之款項1295萬0444元【即代墊款：0000000（已開票）＋0000000（未開票已代墊已立應付立帳傳票）＋0000000（未開票已代墊未立應付立帳傳票）＝00000000】，及委任報酬84萬1303元【即報關、倉儲、運輸費：539815（已開票）＋301488（未開票已代墊已立應付立帳傳票）＝841303】，上揭金額合計1379萬1747元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戊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

附表（元：新臺幣）：

| 法條依據（請求內容） | 原告請求項目 | 有開票但未獲兌現 | 未開票已代墊 | | 合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已立應付立帳傳票 | 未立應付立帳傳票 | |
| 民法第546條第1項（必要費用） | 代墊款 | 0000000元 | 0000000元 | 0000000元 | 00000000元 |
| 民法第547條（委任報酬） | 報關、倉儲、運輸費 | 539815元 | 301488元 | 0 | 841303元 |
| | | 0000000元 | 0000000元 | | 00000000元 |